

将二手盲盒作为确认款式明盒销售被起诉

法院:未经许可在销售链接中使用官方宣传图,侵犯著作权;使用商品、品牌名称作合理说明,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消费者打开盒子,才能知道里面是什么。盲盒因其独特的趣味性、随机性,受到大量消费者的青睐。然而,部分消费者在没有开到自己喜欢的款式时,往往会“另辟蹊径”,购买已拆封的确认款明盒,开始从“盲抽”转向“确定性收藏”。将二手盲盒当作明盒销售,是否构成侵权?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毛某赔偿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8万元。

深圳某公司系国内知名盲盒品牌产品的开发运营商。2021年间,该公司从多位玩偶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处获得授权,明确拥有获授权玩偶形象作品的二次创作设计、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等衍生权利,并注册了商标。此后,某公司根据上述作品开发出多个系列、造型各异但又各具特色的盲盒玩偶形象,在潮流领域拥有极高热度,在同类产品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大品牌影响力。

毛某在某电商平台经营一家盲盒潮玩专营店。2023年至2024年,毛某从市场上大量买进已拆封的前述盲盒,并通过该店铺销售。商品链接显示的商品详情图均为某公司的官方宣传图,且使用“正版”“100%官方正品”等字样,产品宣传图900多张、使用次数1600余次,销量超6000元。

某公司认为,毛某的网店销售的盲盒商品并非直接从本公司购买,且未经公司授权许可销售,系假冒产



品,属擅自使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商标,造成消费者误认,属于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商品链接使用本公司的美术作品形象和官方宣传图,是虚假宣传,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著作权侵权。某公司遂起诉要求毛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其网店相关图片、信息,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毛某认为,某公司推出的盲盒品牌产品是在他人创作的美术作品形象基础上,细微改编和创作而成,与原创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并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享有著作权的新作品,故其销售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其还表示,其网店售卖的明盒产品均通过正规二手盲盒市场购进,并非假冒产品,使用原告公司的商品名称、品牌、图片向消费者介绍展示,并以“官方正品”“正版”字样宣传,意在表明商品来源合法,属合理使用范围,并非虚假宣传,且价格设置合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某公司从原创作者处购买卡通玩偶

竞争行为。盲盒在进入市场首次销售后便脱离“不确定性”,转化为普通商品。经营者在合法取得盲盒正品的基础上转售,本质上与一般二手商品交易无异,是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正常表现,除非存在混淆、虚假宣传等独立的侵权行为。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看,判断是否侵权的关键并不在于“盲盒”变“明盒”交易本身,而在于这种交易是否在

单独形象,之后对该形象设计了不同的背景、服饰、环境,并制作成相应的海报、宣传画,融入了新的创作元素,与原作品的单一形象明显不同,形成了新的美术作品,具有独创性,某公司对新作品拥有著作权。毛某未经著作权人即某公司的许可,在其网店中使用与案涉美术作品完全一致的图片,侵害了某公司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著作权侵权。

同时,商品进入流通市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权限制他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该商品。盲盒商品具有特殊性,消费者购买盲盒商品后发现并非自己需求的款式,再次将商品进行销售属于市场常见行为,故二手正品盲盒并非市场稀缺商品。某公司以毛某所售商品并非直接购买自某公司、也并非全新密封为由,推断商品并非正品,缺乏事实依据。毛某在销售二手正品盲盒商品时使用商品名称、品牌名称向消费者作合理说明并无不当。因此,某公司主张毛某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审理期间,被诉侵权商品销售链接已全部下架。综合考量案涉美术作品的价值、独创性程度、侵权行为性质、维权成本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决毛某赔偿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8万元。

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祝 欢 曹 健)

规范透明的环境下运行。市场竞争应当以消费者福利最大化为重要目标,“明盒”这一交易模式满足了追求特定款式、注重性价比的消费需求,而对于偏好“不确定性”体验的消费者而言,仍可选择购买不确定的“盲盒”。这种市场细分不仅未损害消费者权益,反而扩大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提升了消费者整体福利。

信息网络诈骗,仍根据其指示实施了上述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盐城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王新房 王晓婷)

骗意识,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各单位、公共场所应加强巡查,防范被安装违法设备。此外,对于一些声称“设备安装、操作简单”“免费入住酒店、帮接线”“高薪日结”的兼职信息,不要随意接受,避免沦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帮凶。

为构成缔约过失。合同订立前的磋商阶段,基于诚信原则,经营者负有如实告知、审慎核查的先合同义务。本案中,案涉公司销售人员未依据某某提供的材料核实其资格,直接作出错误承诺,致使文某产生信赖并作出购车决定。该行为存在重大过失,违反了先合同义务,损害了消费者的信赖利益。虽然补贴承诺未载入合同,但已足以影响消费者的缔约决策,且该损失与被告人的过错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佛山中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冷瑞雪 李梦璇)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4日(总第10114期)

性言论,给比亚迪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此向比亚迪公司公开道歉。本人的相关言论超出了客观、公正的评论范围,误导公众,严重侵害了比亚迪公司的名誉权、为弥补本人过失,消除因本人侵权言论给比亚迪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特此澄清,并向比亚迪公司表示最诚挚的歉意。本人承诺,今后将秉持客观、真实、公允的态度,不再发布不实或贬损性言论,努力维护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

致黄晓明先生:我此前未经黄晓明先生本人许可,擅自将黄晓明先生的肖像图片张贴于“雷奥”电动车车辆上用于商业宣传推广的侵权行为,依据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向黄晓明先生作出郑重、公开的赔礼道歉。肖像权和姓名权是公民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我司在未征得黄晓明先生书面授权及商业使用许可的前提下,私自使用其肖像、姓名用于经营性宣传广告活动,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姓名权侵权行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肖像权、姓名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不仅侵害了黄晓明先生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当利用其个人公众形象与影响力开展商业宣传,误导公众产生我司及“雷奥”电动车品牌与黄晓明先生存在合作、代言的错误认知,同时也给黄晓明先生的个人声誉、公众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本人深感愧疚与自责。经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已依法认定我司上述行为构成肖像权、姓名权侵权。针对本次违法行为,我司完全服从、尊重法院判决结果。经过本次诉讼,我司已深刻反思并充分认清自身法律意识淡薄、漠视他人合法权益的严重错误,深刻明白商业经营必须严守法律法规,任何商业宣传行为均不得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姓名等人格权益。在此,我向黄晓明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为本次侵权行为给黄晓明先生带来的困扰、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诚恳说一声:对不起!我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树立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理念,杜绝一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彻底整改自身商业宣传方式,所有对外宣传内容均严格核验授权资质,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绝不再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裁定维持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7万元的一审判决。

2025年年初,何女士接到一个本地座机打来的电话,自称是某网络平台客服,称何女士曾在某网络平台开通电商直播会员功能,每月会员费800元,若不想被扣款需按照指示关闭该项服务。何女士登录指定网站进行了一系列操作,后其银行卡被扣款3万余元。经查,呼出诈骗电话的座机号码为盐城本地某医院电话。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年底,陈某通过某通讯软件认识一名上线,与其约定每日获取300元工资加吃住费用,后陈某按照上线的指示前往江苏省各地医院踩点,在探明医院弱电间位置和内部情况

本报讯 买车时,销售员口头保证“购车补贴肯定没问题”,买车后,消费者因条件不符申领补贴未成功,损失该谁承担?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购车合同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认定售车公司构成缔约过失,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由该公司向消费者赔偿损失2万元的判决。

消费者文某购车前通过微信多次向某汽车销售公司咨询“报废车辆以旧换新补贴”的申领资格。销售员口头答复其符合条件,可获补贴2万元,并承诺“优惠、

潜入医院安装VOIP设备供境外诈骗团伙拨号诈骗

一男子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参与诈骗他人财物被判诈骗罪

后,将VOIP设备、路由器、插线板等与医院固定电话设备连接,致使境外诈骗团伙能够在网络上通过医院固定电话虚拟拨号进行诈骗。经核查,陈某安装的设备供诈骗分子



VOIP是一种实现互联网与传统电话网络互联的硬件设备。犯罪分子混进医院、写字楼、酒店、小区等地的弱电井、

售车公司错误承诺致消费者购车补贴落空

法院:售车公司构成缔约过失,应赔偿消费者损失

补贴都没有问题,我来搞定”。文某基于此承诺而购车,后申领补贴时却因不符合条件而申领未果,2万元补贴落空。文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支持了文某的诉请,判令该公司赔偿2万元。

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该公司辩称,补贴的申领条件由国家政策规定,该公司仅提供咨询服务,最终审核权在相关部门,且该承诺未载入书面合同,故不应担责。

佛山中院审理后认为,该公司的行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y dream plus HK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端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与第三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本院于2026年8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朱磊(外文名:ZHULEI,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徐群与被告朱磊(外文名:ZHULEI)、段祖耀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段祖耀(2025)沪0115民初4514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5民初45144号民事判决;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徐群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徐群承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孙颂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孙礼强、李荷芬与被告孙颂文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请求依法继承分割被继承人孙诗澄名下位于上海市田林十村7号501室不动产的产权份额,分割后,原告李荷芬占三分之一、原告孙礼强占六分之一、被告孙颂文占六分之一。由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该房屋,扣除必要费用,所得款项按继承比例分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9月10日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十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宝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沪0104民初8500号一案,区秋萍、屠旖旎诉张洪、潘如意、张宝珍所有权确认纠纷,现依法向你张宝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区秋萍、屠旖旎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要

求确认上海市零陵路585号28层15B房屋归原告一所有;二、请求被告配合办理上海市零陵路585号28层15B房屋的过户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六调解室(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黄海英(日本):本院受理黄尚诉黄海英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20民初13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安徽敏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安徽敏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2月10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10日经怀远县人民法院(2026)皖032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安徽敏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6年6月8日实施。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本次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890771.94元。其中,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共有22笔,债权金额20360069.69元,本次分配金额890771.94元,清偿比例4.38%;参与分配的劣后债权共有2笔,债权金额530276.55元,本次分配金额0.00元。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安徽敏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歉声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本人要报告,就本人以“987疯狂扔笔”账号在抖音、今日头条平台发布了多条针对比亚迪公司及其产品,包括方程豹豹5车型的不实及贬损



狄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报告原文:

努力解决“执行难”……某被执行人谎称就医骗取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令却出境赌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生效后,陈某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狄某某归还借款12.5万元。然而,狄某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溧阳法院依法对狄某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后狄某某确诊身患疾病,其以需要前往外地就医治疗为由向法院申请解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措施。考虑到狄某某确有就医需求,经过严格审查并征得申请执行人陈某同意后,法院解除了相关限制消费措施,同时告诫狄某某在有还款能力时应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经过治疗,狄某某的病情逐渐稳定。此后,其不仅没有积极还清欠款,反而利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措施被临时解除的机会,多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2024年3月,狄某某乘坐飞机从澳门返回。得知此消息后,溧阳法院联系机场派出所核实航班信息,在飞机安全降落后将狄某某拘传。

到了法院,狄某某依然表示自己身患疾病,没办法还钱。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搜查措施,发现狄某某随身携带有名牌烟酒及大量现金,还发现狄某某为逃避法院查控,使用他人微信账号进行金钱收支,金额超300万元。微信聊天、支付记录证实了他前住香港、澳门等地进行消费及大额赌博的事实。法官对狄某某以就医为由,利用法院善意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机会异地消费、赌博的行为进行严肃训诫。面对事实和法官的告诫,狄某某主动承认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电话联系家人筹措欠款,当场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得以实现。

鉴于狄某某规避执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情节恶劣,溧阳法院将相关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就狄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2026年1月,公诉机关对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提起公诉,溧阳法院受理并进行了开庭审理。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狄某某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狄某某某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决定对狄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狄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二个月。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夏思纯 王静伟)

订购“现金花束”帮助转移、套现赃款

一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任 骊 魏魏颖)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在鲜花店订购现金花束的方式帮助诈骗犯罪洗钱的案件,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依法追究其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起,王某甲与岑某、王某乙、刘某(三人均已判刑)结伙,在湖北省内多地流窜作案,形成了一条以订购“现金花束”为掩护的洗钱链条。该团伙分工明确,由王某甲、刘某寻找鲜花店并联系老板,以“给恋人惊喜”等名义索要微信收款码,王某乙将收款码提供给上游诈骗团伙,待被骗资金转入花店账户后,王某甲、刘

某立即到鲜花店取走包装好的现金花束。四人按比例抽取报酬后,剩余钱款由岑某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再兑换成虚拟货币交给上线。2024年10月,该团伙在曾都区四个鲜花店利用上述方式作案,涉案金额达2.97万元,王某甲从中非法获利500元。案发后,王某甲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通过转移、套现等方式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王某甲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悔罪表现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广大商户务必提高警惕,对非本人

账户支付,要求将大额现金包装成礼品的订单须谨慎核实,切勿随意出借收款码或协助套现,避免账户被冻结甚至卷入犯罪。个人如被“高额回报”所诱,参与代提现金等活动,以免沦为洗钱帮凶。

过错,用长期的恪守规则重建信任。最后,再次向张颢颖老师及上海靡之音音乐有限公司致以最真诚的歉意。

致歉人:杭州市拱墅区小橙鱼文化传媒工作室

本人徐艳于2017年12月—2018年7月曾使用微博账号“椰子味小狗曲奇_0804”(UID:3547377004,账号已注销)发布、转发针对赵丽颖女士的侮辱、诽谤性言论,严重侵犯了赵丽颖女士的名誉权,给赵丽颖女士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负面影响。经法院审理认定,本人的相关言论具有主观上的侮辱、诽谤故意,造成赵丽颖女士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构成名誉权侵权。本人对自己的言行进行了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在此向赵丽颖女士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本人承诺今后绝不再以任何形式发布、传播任何关于赵丽颖女士的不实或侵权信息,并严格遵守自己的网络行为,文明上网、谨言慎行,再次向赵丽颖女士致歉! **致歉人:徐艳**

遗失声明

李三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389628996,金额484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李三女

宁波一游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潜龙项目商业部分景观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印章已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宁波一游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鑫牧牧业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受理申请人张芳霞(身份证号:340823*****4021,龙幸(身份证号:430781*****70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州人仲案字[2026]1229号、[2026]123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希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郑宏发: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445号申请人李维岭与被申请人朱德亚、张玲茹、杭州希象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郑宏发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9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1字第244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电·西溪商务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